

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和經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10月8日第1039/E785/VI/GPAL/2018號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18年10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10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落實規管電子煙草制品措施

衛生局回應，特區政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，在本澳大部份室內公共場所實施禁煙措施，優先落實了保障未成年人和社會大眾接觸煙草煙霧的重點策略，符合了《煙草框架公約》的實施準則，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六項綜合控煙措施(MPOWER)。

電子煙是一種仿倣吸食捲煙行為的新興電子產品，由於電子煙的安全性未明，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，對青少年可能造成入門效應。為此，特區政府考慮到電子煙對吸食者健康的影響以及對控煙政策的衝擊，在新修訂的第5/2011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(下簡稱《新控煙法》)之中，特別訂定了規管電子煙的法律條文，包括：禁止銷售；類同煙草製品，禁止其廣告及促銷行為；禁止在法定禁止吸煙地點吸食，並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，管制電子煙的措施已較鄰近地區嚴格。

現時市面上出現的新型加熱式煙草製品亦具有本澳電子煙定



義的特質，即符合“以煙嘴方式吸入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氣霧產品，或任何這種產品的組成部份，包括煙彈、儲存匣及不具煙彈或儲存匣的裝置”均屬“電子煙”，必須受控煙法律規管，即禁止售賣、禁止其廣告及促銷、以及禁止在法定禁止吸煙地點使用。除“電子煙”外，供口服及鼻吸的煙草製品均禁止在本澳售賣；其進口按貨物進口相關條例由經濟局及海關依法跟進處理。

根據現時法律的規定，個人自行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並不構成違法行為，衛生局將繼續加強與海關部門的溝通和合作，並依法檢討《新控煙法》的執行情況及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，不斷完善各項控煙的政策措施。同時，將持續通過宣傳教育、鼓勵戒煙和嚴格執法等多種方式，加強推動無煙城市的建設。

電子煙入境管制工作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應，根據法律規定，若旅客攜帶電子煙入境，須依照第 7/2003 號法律《對外貿易法》的規定按一般申報方式處理，並根據第 487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——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，針對該類其他加工的煙草及煙草替代品、“均化”或“再造”煙草、煙草提煉物及精華，旅客每人每日攜帶總數之重量不得超過 25 克。

倘若旅客未經申報、不法販運或超額攜帶上述煙草產品，澳門海關將依法作出檢控，違法者除可被科處罰款外，緝獲的貨物



亦會宣告歸澳門特區所有。2017年，澳門海關合共檢控上述違法個案13宗；2018年1至10月，檢控上述違法個案19宗。海關人員持續在各口岸作出監管及加強檢查，配合上述法律之執行。

持續對煙草產品進口有序監管

經濟局回應，特區政府向來關注煙草產品可能對廣大市民健康構成的損害，並透過法律及不同的行政措施對其進口、宣傳及銷售等活動進行有序監管。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監管，經濟局按《對外貿易法》及相關法例規定對煙草產品進口實施監管，除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25克外，煙草及煙草替代品進口均受預先許可的准照制度約束，經濟局對已課繳消費稅及包裝符合第16/2012號行政法規要求的煙品簽發准照。

此外，經濟局亦會依職權配合衛生局及海關等部門對市面煙品進行監察，亦對生產煙品的工業場所進行稽查工作。就全面禁止新型煙品或電子煙的進口，一直以來經濟局與衛生部門保持密切聯繫，聽取其專業意見，以確保現行措施於社會健康及消費權利間取得平衡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18年11月16日